

中文投資人須知 (參考審閱版)

SG ISSUER 美元計價[12]個月固定配息 (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 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不保本及無擔保)

SG ISSUER USD 12-month Memory Autocallable Fixed Coupon Equity Linked Notes (Non Principal Guaranteed and Unsecured)

商品種類：股權連結結構型債券

TDCC 商品代號為[], 受託機構商品代號為[], ISIN 為[]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年[]月[]日

-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P4]，依據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之產品分級定義，綜合考量本商品之發行/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商品信用評等、連結標的價格波動、商品特性及設計複雜度、商品流動性以及商品年期等要素，將產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P1~P5，五個等級。本商品為[P4]，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4 (成長型) 至 C5 (積極型)]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星展銀行（台灣）提供，受託對象為專業投資人，不適用公會審查。
-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四、本商品雖經受託機構(即星展銀行（台灣）)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受託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保本率或保證配息，係由 SG ISSUER (發行機構) 或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ete Generale) (保證機構) 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SG ISSUER (發行機構) 與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ete Generale) (保證機構)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六、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 SG ISSUER (發行機構) 或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代理人) 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七、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之準據法為英國法。發行機構之註冊地為盧森堡，其債務工具發行計劃是由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所核准。儘管在盧森堡的符合資格投資人可以根據發行機構之債務工具發行計劃購買本商品（惟受該債務工具發行計劃之條款和條件限制及適用於有關商品之銷售限制），本商品並未於盧森堡境內進行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八、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透過信託銀行、經許可之證券商提供予台灣地區專業投資人。未允許其他方式在中華民國為要約。本商品並非美國之豁免證券。本商品及任何保證（如適用）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及其修訂) (下稱「美國證券法」) 或任何其他州或政治轄區之適用證券法註冊。本商品之募集或出售應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定 (Regulation S 法規)，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非許可之受讓人或以其帳戶或利益募集或出售。投資本商品之各投資人將被視為或被要求，依情形而定，為基本公開說明書中特定之了解、聲明及同意。
- 九、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產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十、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由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壹、相關機構

1. 發行機構：SG ISSUER(地址：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2. 保證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地址：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3. 總代理人：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8 樓)
4. 受託或銷售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貳、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

1. 商品簡介：

- 受託及銷售對象：專業投資人
- 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本商品風險程度：[P4]
- 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標準普爾 A、穆迪 A1、惠譽 A
- 本商品之發行評等：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計價幣別：美元
- 計價貨幣投資本金保本率：不保本。本商品於到期的贖回可能顯著低於本商品的本金金額或等於零
- 每單位面額：[10,000 美元]
- 發行價格：每單位面額的 100%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 100% 保本率之各項條件：連結標的資產：

k	連結標的資產	彭博代碼	連結標的資產種類	期初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價(連結標的期初價格的[]%)	執行價(連結標的期初價格的[]%)
1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	[GDX UP]	[ETF]	[]美元	[]美元	[]美元
2	[SPDR 標普油氣開採及生產 ETF]	[XOP UP]	[ETF]	[]美元	[]美元	[]美元
3	[中銀香港]	[2388 HK]	[股票]	[]港幣	[]港幣	[]港幣

商品年期：[12]個月 (請見中文產品說明書)

訂價日：[2020 年 08 月 21 日]

發行日/交割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

最終評價日：[2021 年 08 月 30 日]

到期日：[2021 年 09 月 02 日]

預定交易日、月配息週期起始日、月配息週期終止日與月配息日：請見中文產品說明書。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日期：[2020 年 08 月 21 日]起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發行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自開始受理贖回日至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受託或銷售機構之請求被接受後，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營業日需同時為台北、香港及紐約營業日)

2. 收益分配事項，舉例如下：

主要給付項目為每月配息金額及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或到期贖回金額：

■ 於每月配息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每月配息金額 = 每單位面額 × 月配息率。月配息率 = [1.0000% (相當於年配息率 12.0000%)]

■ 於自動提前出場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 = 每單位面額 × 100%

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若於記憶事件觀察期間內之任一預定交易日所有連結標的發生記憶事件成為自動提前出場標的，則視為該日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

為避免疑慮，(i)所有連結標的無須於同一預定交易日成為自動提前出場標的；及(ii)若於最終評價日當日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發行機構將在自動提前出場日以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贖回本商品，「到期贖回」有關之條款將不適用。

記憶事件：任何連結標的於預定交易日之收盤價大於或等於自動提前出場價，則該連結標的發生記憶事件，並成為自動提前出場標的。

■ 於到期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到期贖回金額：若不曾發生任何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到期日將依下列(1)、(2)方式贖回：

(1)若於最終評價日最差表現之連結標的收盤價大於或等於執行價，到期贖回金額 = 每單位面額 × 100%

(2)若於最終評價日最差表現之連結標的收盤價小於執行價，到期將實體交付該連結標的之應實際交付數並支付剩餘金額。應實際交付數 = 數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位。數額 = 每單位面額 / 於最終評價日最差表現之連結標的之執行價(以最終匯率定價轉換為美元計算之，如適用)，並無條件進入至小數點第四位。倘計算數額之結果有畸零數，則該畸零數應乘以於最終評價日最差表現之連結標的之收盤價，(以最終匯率定價轉換為美元計算之，如適用)，並無條件進入至小數點第二位，以現金支付(「剩餘金額」)。

投資人請注意：若以實體交付(亦即交付應實際交付數並支付剩餘金額)進行到期贖回，在此種情況下債券的收益可能為不存在，而且投資人收到之應實際交付數，其價值可能少於原計價幣別之投資本金，最差的情況其價值可能為零。

收盤價：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

最差表現之連結標的：指連結標的(k)(k=1、2、3)表現較差者。惟若有兩個或以上之連結標的表現一樣，由計算代理機構全權決定何者為最差表現之連結標的。

連結標的表現：(連結標的之收盤價/連結標的期初價格)-1

3. 購回價金之計算：

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到期贖回金額之計算：請參考上述收益分配事項

因發生提前終止事件之提前贖回／買回金額：提前贖回／買回金額之定義請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7 項。

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金額：每單位面額 ×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

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贖回：投資人如果在商品到期日前予以出售、贖回或為其它處分本商品，則投資人已投入資金或本金可能蒙受損失。

4.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1)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發行機構保留權利取消該商品之發行。

(2) 受託或銷售機構退款作業流程：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投資人已付之相關款項，無息返還投資人於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帳戶。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費用。

參、投資風險

本參考版本之中文產品說明書與中文投資人須知，僅供範例參考；所有申購手續及實際商品發行條件，投資人應另洽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並以受託或銷售機構所提供之版本為準。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對參考版本中文產品說明書與中文投資人須知所載內容，不負任何責任。金融市場具有極大波動性，範例價格僅為參考版本。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本商品於最差之情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商品的總報酬率也會因投資人於申購、轉讓或贖回時支付受託機構的手續費用，以及任何開立和維持證券或投資帳戶所需費用而降低。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Investor's Early Redemption Risk)**：若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且未發生提前終止事件，本商品將依到期贖回金額贖回。在到期前，本商品價值可能受各種市場因素影響，如相關資產、利率、價格波動性及到期前之存續期間。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商品存在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將影響投資人的利息回報及本商品的價值。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計價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計價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商品面額而獲得額外收益。而市場利率通常會突然變動並且難以預測。
-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商品包含重大相關的流動性風險。若干特殊市況可能對本商品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投資人可能無法輕易出售本商品，或可能不得不以嚴重影響回報的價格水平出售，意味著投資人因而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
-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投資人承受有關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並最終承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根據保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可應要求在保證機構之辦公室查閱）作為發行機構就本商品下之義務之保證機構）。因此，保證機構無力償債可能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額。本商品的市值或因保證機構的信用程度而大幅低於其面值。一經投資本商品，即表示投資人明白，倘發行機構就本商品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出現付款違約事件，投資人對發行機構並無任何追索權，只有對保證機構享有追索權(Recourse limited to the Guarantor)，即概無投資人有權對本商品發行機構提出任何訴訟或另行主張索償，藉以強制執行本商品項下相關付款。然而，此並不損害投資人於保證機構的保證書項下的權利。
- (6) **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或標的資產及／或（如屬指數或籃子資產）其組成部分之報價幣別或顯示幣別有別於本商品之計價幣別且本商品未包含匯兌保證，則投資價值可能因有關貨幣波動而增加或減少。
- (7) **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保證機構的評等下降(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
- (8)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本商品連結標的之所在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購買債券後，投資人承擔有關發行機構無法於發行日或前後發行或交割債券，或對手方無法於交割日或前後交割債券的一切交割風險。詳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說明。
- (10) **發行機構違約風險(Event of Default Risk)**：若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投資人雖得經由受託機構依有關程序要求宣告本商品立即到期應付並透過受託機構以無擔保債權人身份向保證機構追償，投資人之請求權順位與保證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契約債權同等且次於優先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定具有優先地位之債務，但在這種情況下，投資人最終可能只能收回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款項。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會損失所有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 (11) **指標風險、潛在稅務、規管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適用於本商品之提前贖回風險、法律、稅務及規管變更風險、指標風險、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節可能之扣繳、歐洲內部財務重整/自救指令：詳情請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說明。**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風險(Call Risk)**：不適用。
- (2) **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債券若被提前贖回、買回或終止，所得款項只能在現行市場條件下重新進行投資，其收益率可能與該債券明顯不同。
- (3) **連結標的更動(或避險交易的事件)對商品影響之風險(Events affecting the underlying instrument(s) or hedging transactions and its impact on the Product)**：為考量若干影響本商品標的工具或避險交易的事件的後果，本商品相關文件中載明(a)連結標的調整或替代機制，(b)從任何應付金額中扣除增加之避險成本，及(c)發行機構提早贖回本商品。任何一項該等措施可能導致本商品出現損失，不論本商品有無任何到期返還本金之機制。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若無明顯的或證實的錯誤，該計算、取代、調整連結標的或提前終止本商品的決定將對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總代理人和投資人具有拘束力。
- (4) **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率下降。
- (5) **本金轉換風險(Convertible Risk)**：若依本商品之條件，到期贖回金額以實體交付的形式支付，投資人所收的相關連結標的之單位數的價值將少於本商品之本金金額或等於零。同時，投資人需承擔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一般市場風險，並處分此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 (6) **閉鎖期風險(Lock-up Period Risk)**：無。
- (7) **市場風險、利益衝突風險、實體交付額交割風險、連結 ETF 債券之風險、FRTB 資訊風險**：詳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說明。

上述風險之詳細解說，請投資人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中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

肆、費用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 (外加)	投資本金額之 0-5%	投資人決定委託受託機構投資本商品並完成申購手續前。	投資人需先將申購價金（含申購費用）存入或匯入投	受託機構

贖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用/信託管理費	年化費率為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的 0.2%。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台幣 100 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台幣 100 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	於本商品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惟投資人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第一年不計費，自第二年起依年化費率 0.2%計費。	於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中扣收。	受託機構
分銷費用/通路服務費	報酬(註)、折讓：無 費用：不超過商品面額的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費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解約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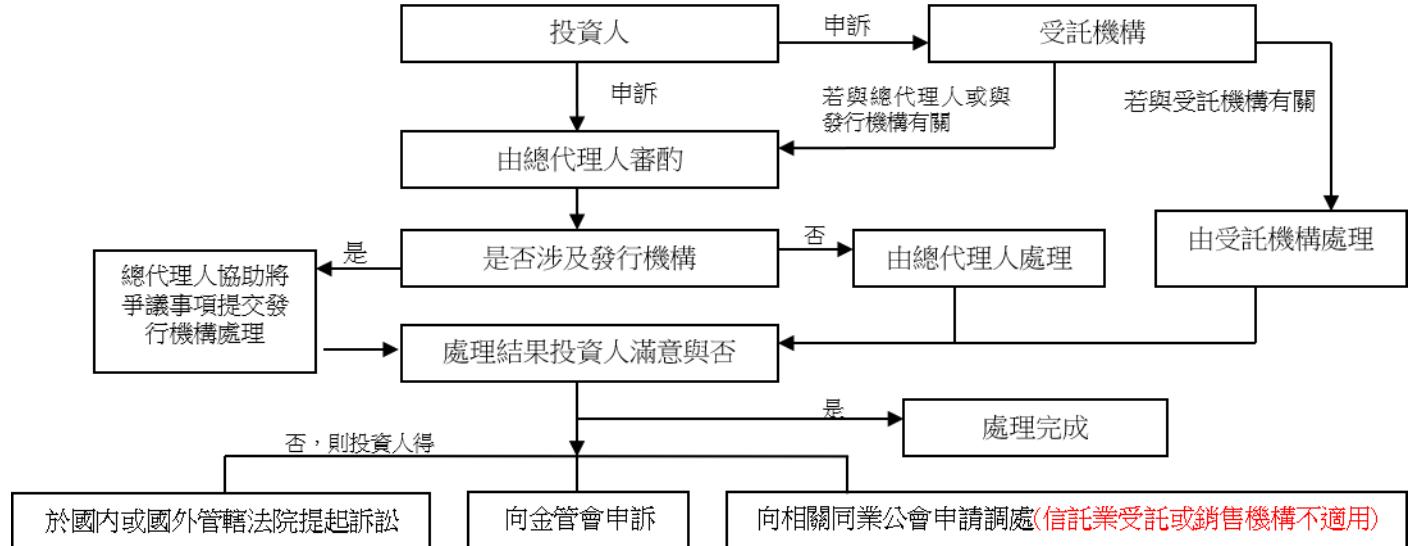
附註：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利益，係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以等比例下降方式反映於本結構型商品淨值中，投資人不需另外支付。受託機構將於收取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伍、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發行機構應依照中文產品說明書支付有關款項。總代理人應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暨辦理其他管理規則所訂事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向投資人為產品說明、負責將發行機構就本商品支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投資人暨辦理其他管理規則所訂事項。
-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解約，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陸、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投資人與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 投資人與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第 1 項之說明。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柒、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發行機構並於適當之情況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投資人亦得在國外之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或相關有管轄權法院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受託機構提起訴訟，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